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方溢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2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梁進先生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李麗霞女士、劉偉藻博士及方溢昌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6. 臨時主席續指，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正結束是次會議。

7.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i)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i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2 方溢昌先生。

8. 臨時主席續指，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舉行
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9.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0.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香港仔垃圾收集車半夜至清晨運作發出噪音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2022 號)**

11. 臨時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12. 司馬文先生播放於漁暉苑拍攝的短片，並簡介議題如下：

- (i) 他接獲香港仔居民投訴，指香港仔舊大街有垃圾收集車於半夜至清晨運作，噪音滋擾附近居民；
- (ii) 他亦發現家居垃圾中有不少玻璃瓶，情況並不理想；
- (iii) 現時酒吧仍然關閉，噪音滋擾問題未算嚴重，但酒吧重開後勢必加劇；
- (iv) 如要求半夜 2 時被垃圾收集車噪音吵醒的居民向環保署或警務處投訴噪音滋擾，做法並不合理；以及
- (v) 希望環保署提醒餐廳負責人及大廈居民玻璃瓶應與家居垃圾分開棄置，並提醒承辦商及餐廳負責人避免於晚上 11 時後收集玻璃容器。

13.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4. 方溢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去三年，環保署共接獲兩宗深夜時分垃圾車於香港仔舊大街收集垃圾發出噪音的投訴，所涉地點均是香港仔舊大街和漁暉道交界的公眾地方；
 - (ii) 《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在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由警方負責執法，以及處理市民日常的投訴。環保署進行初步調查時已將兩宗投訴交由警方跟進；以及
 - (iii) 雖然有關噪音的投訴不涉及環保署的玻璃管理承辦商，但署方已派員向食肆講解如何在深夜減少噪音及回收玻璃容器。近期情況已有改善，署方會繼續監察回收點的情況。
15.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梁進先生希望環保署澄清投訴數字，並詢問近期深夜出現噪音是否因為附近多了食肆。
17.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8. 方溢昌先生回應指，環保署過去三年共收到兩宗深夜時分垃圾車於香港仔舊大街收集垃圾時發出噪音的投訴。兩宗投訴的初步調查均已完成，發現有食肆營業至夜深，並在外面放置垃圾，當中夾雜玻璃容器，有待收集棄置。
19. 臨時主席表示亦曾接獲居民投訴，指早上 8 時左右，回收玻璃容器時碰撞的聲音滋擾不已，詢問環保署有否規定這類工作必須在某個時段內進行。
20. 方溢昌先生回應指，現時漁暉道及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均設有玻璃容器回收桶，供該區住戶及食肆回收廢玻璃容器。環保署已提醒承辦商避免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收集廢玻璃容器，而承辦商大多在早上收集容器。
21. 臨時主席詢問若食肆自行安排收集廢玻璃容器，是否必須在某個時段內進行。
22. 方溢昌先生回應指，《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在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警方會負責執法，調查並跟進市民日常的投訴。

23. 劉偉藻博士補充如下：

- (i) 《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對公眾地方的噪音管制全日 24 小時適用。他舉例說，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士如需於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 (ii) 市民如欲投訴，可聯絡當區警署，以便即時跟進，而環保署則會從噪音源頭著手，提醒食肆負責人玻璃容器應與其他廢物分開棄置，並建議食肆使用環保署轄下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的收集服務；以及
- (iii) 他感謝委員提出此議題，讓環保署知道問題所在，希望情況盡快改善。

24. 司馬文先生感謝環保署跟進此事，指出香港仔並非唯一有噪音問題的地點，相信有些食肆自行安排承辦商收集玻璃容器，產生噪音，滋擾居民。他希望環保署盡快制訂政策處理問題，例如規定所有玻璃管理承辦商在環保署登記。

25. 劉偉藻博士回應如下：

- (i) 同意政策需要配合民生需要，署方近年亦積極拓展回收網絡，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並研究方法，以減少噪音滋擾；
- (ii) 對於是否強制所有玻璃管理承辦商在環保署登記，署方持開放態度，但需先徵詢各持份者意見；
- (iii) 可參考處理醫療廢物的做法，醫療廢物會直接影響市民，所以必須由指定回收商處理；以及
- (iv) 長遠而言，環保署希望由前線人員聯絡食肆，推廣署方轄下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的收集服務。

26. 梁進先生表示，有指居民使用玻璃回收桶時聲浪頗大，詢問環保署會否改善設計。

27. 劉偉藻博士回應指，現時玻璃回收桶主要由承辦商設計。環保署備悉上述問題，現正研究改善方案。

28.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噪音滋擾問題，希望環保署加強監管玻璃管理承辦商，並研究可否改善回收桶設計。

議程四：其他事項

29. 臨時主席詢問在席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30. 司馬文先生展示數張照片，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食環署及環保署人員曾否在路邊發現載有尿液的膠瓶；
- (ii) 詢問南區各公廁位置。他經常在學校、路邊及巴士站等地方發現載有尿液的膠瓶。食環署更在某些地方張貼告示，而附近酒店的員工亦提醒市民，有人從高處擲下載有尿液的膠瓶，必須格外留神；以及
- (iii) 鑑於上述問題在南區十分嚴重，食環署及環保署需合力解決，整理司機可用公廁清單，並加強宣傳，方便他們暫時停車如廁。

31. 李麗霞女士回應指，食環署已在南區設置 24 個全日開放的公廁，位置見署方網頁。大部分公廁設於人多的地方，供公眾使用。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A 條，如司機從車輛棄置載有尿液的膠瓶，執法人員及署方人員可提出檢控。正如司馬文先生所述，署方已於某些黑點張貼告示，清潔工人亦會多加清理。

32. 司馬文先生希望於下次會議再詳細探討，了解哪裏是司機丟棄膠瓶的黑點，以及各公廁（包括食環署及其他各方轄下公廁）的位置。社區內公廁不足，司機如廁甚為不便，食環署需正視問題，並加強教育。

33. 李麗霞女士回應指，食環署轄下位於南區的公廁供所有市民使用，並非專為司機而設。署方對區內加建公廁持開放態度，她可於會後向委員了解黑點位置，以便跟進。

34. 司馬文先生詢問食環署代表哪些公廁附近有泊車位供司機使用。對於有司機丟棄載有尿液的膠瓶，他認為署方必須解決問題，希望署方承諾會嚴加正視。

35. 梁進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上述發言，但相信食環署未必能解決在公廁附近設置泊車位的問題，建議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議題，作跨部門討論。

36. 臨時主席表示，她亦於屋邨發現類似問題，同意需要跨部門討論。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二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2/2022 號)

3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3/2022 號)

3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1 年 11-12 月) (環境衛生文件 4/2022 號)

3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截至 30.11.2021) (環境衛生文件 5/2022 號)

4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4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仔大道及洛陽街交界一間位於行人路旁的菜店阻街情況嚴重，危及附近行人和車輛；以及
- (ii) 據他所知，食環署已多次派員到該店巡查，但情況未見改善，反映票控未能解決問題。他希望署方嚴加打擊。

42. 李麗霞女士回應指，她會向食環署南區小販組反映上述情況。根據署方的資料，香港仔中心內的檢控數字已經提高。署方亦會聯同香港警務處及民政處等部門加強執法，以期改善環境衛生。

43. 梁進先生表示，據專家所述，若市民棄養倉鼠，倉鼠或會與老鼠接觸，散播病毒。有壽臣山居民及黃竹坑工業區員工向他反映，指先前的滅鼠運動雖有成效，但鼠患很快重現。鑑於疫情不穩，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加強滅鼠。

44. 李麗霞女士回應指，她手上沒有有關地點的詳細數據，但食環署有定期於區內包括黃竹坑工業區滅鼠，如有需要，可在特定地點加密行動次數。

以香港仔街市為例，署方擔心翻新工程令鼠患問題惡化，因此加強街市內外的滅鼠工作，漸見成效。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與署方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45.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5 月